

附件 1

天津市结核病控制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全市结核病控制工作

1、协助政府制定我市结核病控制规划、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对全市结核病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年度结核病防治工作检查与考评。

3、负责全市结核病人登记报告和监测，完成和上报各项工作报告和报表，掌握并分析疫情动态。

4、核查、指导和评价结核病人发现和治疗管理，落实短程督导化疗，加强全市痰菌检查的质量控制。

5、承担市级监测医院的结核病归口管理工作。

6、开展对各区、县结核病防治机构业务人员和医疗保健单位有关人员的培训和健康教育，组织社会学评价。

7、实施全市结核病健康教育策略的制定、评价和推广应用。

8、负责全市抗结核药物的计划与供应。

9、负责重点人群及特殊人群结核病防治工作。

10、承担各级结核病实验室质量控制。

11、开展实施性研究。

12、承担和平区结核病防治工作。

（二）临床工作

1、开设肺结核、肺外结核门诊，对可疑肺结核病人进行确诊及确诊结核病人的治疗管理。

2、全市部分大中小学生和监狱系统等的体检工作。

3、临床检验工作。

（三）科研教学工作

1、承担国际结核病与肺部疾病联合会合作临床中心的研究工作。

2、接受世界卫生组织派来的各国研修生的培训，承担对西太平洋地区结核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3、承担天津市结核病防治系统继续教育、天津医科大学公共卫生教学基地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结核病控制中心是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属的独立法人机构，始建于1955年，原为天津市结核病防治所，1994年更名为天津市结核病控制中心，2002年整建制并入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承担天津市结核病控制工作的技术策划、业务指导、考核评价，是集预防、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市级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是国际结核病与肺部疾病联合会合作临床研究中心。主要内设3个职能处（科）室：综合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及4个业务处（科）室：结核病控制研究室、门诊部、参比实验室、团检放射科。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 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单位收入预算 3552.7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增加 63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552.7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增加 638.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976 万元、事业收入 157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单位支出预算 3552.7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增加 638.8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等;

卫生健康支出 3308.1 万元,主要用于预防和控制结核病疫情、规范及科学化管理结核病防治工作等项目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 2019 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包括办公费 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00 万元,主要项目是:医疗专用设备项目 5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小型普通客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74.7 万元。

(五) 专业性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六) 关于空表的说明

- 1.本单位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2.本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